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虧損將在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之範圍內，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獲得的資料，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上升以及中國廠房之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及經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刊載。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董事會在現階段無法量化實際之財務影響。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切實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披露，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相近日期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